

中共常州市纪委文件

常纪通〔2020〕12号

关于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2020年中秋国庆节日临近，为严明纪律规矩，加强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常州技师学院机电工程系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骆小军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9年3月，骆小军在办理某学员入学办证过程中，违规收受该学员家长赠送的礼金。2019年6月，骆小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金坛区人民法院原审判员王海芳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王海芳违规收受案件当事人赠送的礼品，违规接受案件相关人员安排的宴请，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

动。此外，王海芳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1月，王海芳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降级处分。

3. 新北区西夏墅镇水利农机站工作人员陈益新违规接受宴请等问题。2015年至2019年，陈益新在担任西夏墅镇池上社区居委主任期间，先后两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此外，陈益新还存在其他违规违纪问题。2020年5月，陈益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常州市金三角小商品市场有限公司、常州市金三角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杨秋平违规吃喝、违规购买烟酒问题。2017年至2019年，杨秋平违规使用公款组织宴请、购买烟酒。2020年8月，杨秋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街道派出所原民警张陶俊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2014年至2017年，张陶俊在担任常州市公安局戚墅堰分局（经开区分局）街道派出所民警期间，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消费卡。此外，张陶俊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10月，张陶俊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违规吃喝、烟（卡）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加强教育提醒，采取多种方式向党员干部打招呼、提要求，认真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纪委节前公开通报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问题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对照自查，严格落实相关规定，持续发力纠治“四风”，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盯紧盯住借节日之机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享乐奢靡顽疾，以及在内部食堂大吃大喝、公车私用等隐形变异问题，认真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作风建设各项规定落地落实。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值班、报告、督办制度，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问题，协助、督促、推动各党委（党组）扎实部署推进“公车私用”、挂证取酬和违规借贷三类问题专项治理，不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

中共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



中共常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